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25891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黃麗珠君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/21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一小段30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黃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09年2月19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8年11月18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| 編號 | 土地 / 建物 標示 | | | | 權利人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| 鄉鎮市區 | 段小段 | 地 / 建號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姓名或名稱 | 權利範圍 | |
| AD080000035 | 南港區 | 大豐段一小段 | 0030-0000 | 1,862.00 | 黃慶 | 1/1 | |